

潢川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潢川县自然资源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技术指导和支持以及局属各单位密切配合下，认真贯彻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全面做好我县自然资源系统信息公开工作，以信息公开促进政务公开、促进职能转变。把全局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到有序、正常、有效运转的轨道，营造了和谐发展的氛围，树立了自然资源部门良好形象。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年度潢川县自然资源局主动公开信息共计123件。其中用地规划许可43件、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8件，工程规划许可41件，乡村规划许可19件，临时用地审批1件，涉密测绘审批2件，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9件。办公室上报工作简报9条。

(二)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我局在公文流转中，严格按照办文流程，从起草到归档，逐环节落实责任人，确保公文的严谨性和公信力。

(三)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1年我局共受理群众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2条，全部按照规定的期限内办结并答复，且未向申请人收受任何费用，答复的形式符合要求。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潢川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便民服务网站现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9	0	1	0	1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要进一步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加强网站建设与管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有效，切实提升网站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二要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法规，严格依法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努力提高答复质量，降低行政复议纠错率。三要积极引导公众规范申请，为公众提供更加人性化的政府信息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